

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**文件**

陕教工稳办〔2019〕6号

关于印发《2019年教育系统 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 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，杨凌示范区教育局、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，韩城市、神木市、府谷县教育局，各普通高等学校，厅属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安委会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2019年陕西省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陕安委办〔2019〕53号）精神，现就全省教育系统组织开展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思路

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，贯彻

落实中省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，以“防风险、除隐患、遏事故”为主题，通过多种形式，开展系列宣传活动，切实增强师生安全生产意识，着力提升安全素质，推动教育系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促进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，坚决维护教育系统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2019年教育系统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时间为6月1日至30日。活动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举行“安全生产月”启动仪式。根据省安委办安排，拟于6月3日举行“2019年陕西省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”，安排部署2019年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，启动“安全生产三秦行”活动。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、各学校可结合当地实际，通过动员部署、选好活动等形式同步启动2019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。

（二）开展安全主题宣讲活动。各地各学校要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思想，积极组织开展“安全生产大讲堂”，通过邀请专家举办专题讲座、发放学习读本、设置宣传专栏、张贴宣传挂图、播放宣传片等形式，根据广大师生接收信息和知识的特点，开展安全生产教育，普及安全知识，传授安全技能。

（三）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。6月16日是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。省安委会和西安市安委会共同在西安举行“陕西省暨

西安市 2019 年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”活动，省、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和相关企业现场向社会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知识常识。活动现场以展板展示、现场咨询、发放宣传资料、安全体验、紧急救助示例等多种形式，向社会大众宣传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和知识常识。利用各类媒体平台、政务网站和双微平台，举办在线访谈、H5 互动、网上展厅等群众喜闻乐见的线上活动，通过线上线下联动，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，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。

（四）开展安全生产书画摄影大赛。省安委办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书画摄影大赛，紧扣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救灾主旋律，通过书法、绘画、摄影艺术创作形式，巧妙、生动地体现出以人为本、安全第一的发展理念。各市教育局、各学校要积极做好选送工作，积极投稿。

（五）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和科普宣传活动。各地各学校要结合教育行业特点，制作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救灾内容的公益宣传片、警示教育片，作品经省安委会审核后，将在我省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播出，形成全方位、立体式的宣传效应。

（六）开展应急演练专题活动。各地各普通高校要结合实际，以危险化学品安全为重点，组织开展专项、综合应急预案演练。各中小学校要坚持贴近实战、注重实效原则，按照《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》等要求，结合实际，组织开展应急预案、应急知识、互救自救和避险逃生技能方面的培训和应急演练活动，通过不断学习、演练，优化应急预案、完善应急准备，提高

师生防灾和应急处置的能力。

(七) 开展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。此项活动与“安全生产月”同步启动，至12月底结束。一是开展问题整改“回头看”。围绕省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，做好整改落实情况，尤其是被挂牌督办的部分单位和学校，要扎实开展好“回头看”工作。二是开展网络安全监督活动。在门户网站、微信微博平台宣传“12350”举报电话，宣传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；发动师生进行“隐患随手拍”，征集安全风险隐患、非法违法线索，有效发挥监督作用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精心组织，夯实责任。各地各学校要充分认识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在贯彻中省决策部署、普及安全知识、强化安全意识、提升安全素质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加强领导，认真部署，细化方案，组织开展好各类宣传活动。

(二) 突出重点，确保实效。各地各学校要结合自身实际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。特别是各普通高校要在实验室安全方面认真研究宣传活动，加大人力、物力和相关经费保障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

(三) 统筹宣传，及时总结。各地各学校要建立微信群，及时对开展的工作在群内进行交流汇总，做好图片收集和整理，对重点工作、亮点活动可以推送至省委教育工委稳定办，由

稳定办统一报送省安委办审核后送省级相关媒体，进行宣传。各市、各普通高校要确定1名联络员，及时做好每周活动视频、图片、文字等资料的报送工作。

请各市教育局、各普通高校将2019年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总结于6月30日前以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方式提交省委教育工委稳定办。

联系人：强健旗 电话（传真）：029—88668896

电子邮箱：aqglc318@163.com

- 附件：1. 全省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联络员推荐表
2. 全省“安全生产月”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统计表

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

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9年5月27日



（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全省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联络员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职务	
办公电话		手机		传真	
QQ 号		微信号		电子邮箱	
单位名称					
通信地址					

附件 2

2019 年全省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情况统计表

单位:

项目	标准	落实情况
举办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启动仪式	启动仪式形式多样,参与范围广泛,效果良好	以()等形式启动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
开展主题宣讲活动	按照要求广泛开展“安全生产大讲堂”、安全生产公开课、专题讲座和安全诊断活动,组织安全生产志愿者服务团“七进”宣讲	省级安委会负责同志宣讲()场 相关行业负责同志宣讲()场 企业主要负责人宣讲()场 专家学者举办专题讲座()场、安全诊断()场 安全生产志愿服务宣讲团宣讲()场
开展安全研讨交流活动	聚焦重点行业,强化问题导向,有针对性地开展多种形式的论坛、讲坛、研讨会等交流活动	举办论坛、讲坛、研讨会等()场,参与()人次
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开展情况 开展“安全宣传咨询日”线上线下活动	组织群众喜闻乐见的线上线下活动,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,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	发放宣传资料()份 举办展览()场 开展安全场馆体验活动()场 现场咨询互动()人次 开展网络公开课、专家访谈、网络直播等线上活动()次, 线上参与()人次
在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“安全生产公众开放日”活动	组织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“安全生产公众开放日”活动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媒体记者、学生、职工家属等参观。	共有()家危化品企业开展“安全生产公众开放日”活动,现场参观()人次
开展安全生产书画摄影大赛	积极参与安全生产书画摄影大赛、报送安全生产书画摄影作品	共报送()件书法作品、()件绘画作品、()件摄影作品。

项目		标准	落实情况
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开展情况	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和科普宣传活动	广泛组织相关人员参与安全警示教育展播、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网络有奖答题，在新闻媒体开设安全科普专栏，在公共场所的电子显示屏持续滚动播放安全生产视频，广泛开展体验式安全教育活动。组织相关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规范宣传普及和知识技能竞赛活动	开展警示教育（ ）场，受教育（ ）人次 参与危化品安全知识网络有奖答题（ ）人次 在新闻媒体开设安全科普专栏（ ）个 在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播放科普短视频、安全提示、公益广告（ ）条次 开展安全知识技能竞赛（ ）场，参与（ ）人次
	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活动	结合各自实际，组织开展联合应急演练	开展应急预案演练（ ）场次，参与演练（ ）人次
	创造性地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	创新形式、丰富内容，自主开展“安全生产月”专题宣传教育活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开展情况	开展媒体记者陕西行活动	组织专家记者深入企业进行采访，推广先进典型。深入安全生产重点区域、重点场所开展明查暗访活动，曝光反面典型	开展媒体记者陕西行（ ）次，开展暗查暗访（ ）次
	开展问题整改“回头看”	结合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现场考核巡查、全国化工行业企业明查暗访、安全执法和危险化学品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工作，开展问题整改和宣传曝光	开展问题整改“回头看”（ ）次
	开展网络安全监督活动	用好“12350”举报电话，宣传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；在网上广泛征集问题线索，发动群众和企业职工进行“隐患随手拍”	接受各类举报（ ）条次，奖励（ ）人 征集问题线索（ ）条次，新闻媒体报道（ ）次

项 目		标 准	落实情况
新闻宣传 报道情况	宣传报道方案	制定详细的活动宣传报道方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新闻 宣传报道	邀请各类新闻媒体对本地区、本部门、 本单位活动进行宣传报道，宣传先进， 鞭策落后	在中央新闻媒体发表安全月稿件（ ）篇 在省级媒体发表安全月稿件（ ）篇
	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 新闻宣传报道	在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网站、微博、微 信、手机报等地方媒体进行安全生产公 益宣传	在各类媒体发表万里行稿件（ ）篇 曝光反面典型案例（ ）条次

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、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9年5月27日印发
